



凱基證券

KGI SECURITIES

中華開發金控

CHINA DEVELOPMENT FINANCIAL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財富管理業務 客戶權益手冊

凱基證券財富管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電話 TEL：+886 2 2181-8888 傳真 FAX：+886 2 7702-9822
網址 Website：<http://www.kgieworld.com.tw>



一、財富管理業務之服務對象、方式及範圍

(一) 服務對象

財富管理業務服務之對象，係針對高淨值之自然人與法人提供財富管理意見，凡客戶與本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簽訂「財富管理開戶契約書」及相關文件，並經本公司審核通過者，即為本公司財富管理業務之尊榮客戶。

(二) 服務方式

由專業之財富管理業務人員，依據客戶的財力及資產狀況、投資經驗、投資屬性與理財需求，幫客戶規劃建議客戶所適合之商品及服務，或以信託方式接受客戶執行資產配置，並提供有關商品之各項支援服務、金融市場動態及投資機會等資訊，與客戶維持長期密切關係。

(三) 商品服務內容

財富管理業務係為高淨值客戶提供各項金融服務，以達保存、創造財富等目的，本公司提供之商品與服務內容概述如下：

1. 提供客戶一對一的理財諮詢，依客戶需求進行全面性的資產配置分析規劃，並依個別客戶之風險承受度，規劃客製化的資產配置藍圖。
2. 提供多元化商品之規劃建議，包括共同基金、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以滿足客戶不同風險報酬之考量及人生各階段之理財需求。
3. 提供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多元化商品，讓客戶以信託方式執行資產配置。
4. 財富管理業務人員協助客戶不定期檢視評估資產配置狀況，持續追蹤投資組合表現。
5. 其他法令規範財富管理業務得辦理之事項。

二、客戶應配合事項

- (一) 客戶辦理開戶時，本公司財富管理業務人員將瞭解客戶的理財需求，請客戶配合填寫及簽署本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開戶總契約書」及「財富管理開戶契約書」，並提供相關財力或資格證明文件；若該等資料有任何變更，客戶應即通知本公司。
- (二) 客戶所提供之資料，均應真實、正確，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 (三) 客戶於簽署契約書、風險預告書及相關文件時，均應詳細審閱並充分瞭解內容後簽署之。
- (四) 本公司對客戶帳戶之有關資料應予以保密，但本公司可以根據法令規定及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機構之規定或應其要求，提供該等資料。
- (五) 依客戶指示而進行之一切交易，需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一切法令、規則及法律相關規定而進行，本公司負有風險告知、忠實執行客戶之交易指示等義務，而客戶負有給付交易金額及相關報酬、費用之義務。
- (六) 客戶為投資決策前，應詳細閱讀本公司所提供之商品公開說明書、商品條件書、商品風險預告書及行銷文宣資料等文件，並應依照本身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自行決定投資方式及標的，並充份理解國內外運用標的之投資具有風險，可能損及本金，一切盈虧須由客戶自行承擔，本公司不保證本金之無損與最低收益。
- (七) 本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責任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但本公司無法承諾或擔保有關投資或交易之損益。
- (八) 客戶充分瞭解與本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財富管理業務往來，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

三、推介其他機構發行之商品說明

本公司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業務人員推介或銷售其他機構發行之商品予客戶，若有推銷不實商品或未善盡風險預告之爭議責任，本公司將對該業務人員之不當銷售行為負責。

四、提供規劃建議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得提供規劃建議之商品及客戶可投資之商品，悉依據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種類：

(一) 債券

1. 政府、金融機構、工商企業等資金需求者欲籌措資金時，向資金提供者(投資人)發行，承諾按一定利率支付利息並按約定條件償還本金的債權債務憑證，此債務憑證即所稱之債券；債券的種類上可分為公債、金融債券及公司債等。



2. 商品規格

(1) 交易方式：

A 買賣斷交易：即買入或賣出債券。

B 附買回交易條件：證券自營商出售債券予投資人，並於交易時約定，在未來特定日期以約定金額向投資人買回原先賣出之債券。

C 附賣回交易條件：證券自營商向投資人購買債券，並於交易時約定，在未來特定日期以約定金額賣回原債券給投資人。

(2) 債券類別：

A 政府公債

B 公司債

C 金融債

D 可轉換債券

E 可交換債券

F 附認股權債券

(二) 基金

1. 基金包含共同基金(Mutual Funds)、避險基金(Hedge Funds)。

(1) 共同基金為募集眾多投資人的資金，以「受益憑證」型態發行的投資工具，募集完成後統一由專業投資機構代為管理操作，投資如股票、債券、ETF 等金融商品，基金投資的收益及風險由全體投資人共同分享的一種投資管道。

(2) 避險基金（又稱對沖基金或套利基金）是指由金融期貨、金融期權等金融衍生工具與金融組織結合後，用高風險投機為手段而以盈利為目的的金融基金。避險基金通常容易讓投資人因字義引發錯誤的認知，認為該基金的性質主要為能讓投資人規避所有投資風險，但實質上避險基金卻是一種積極型的投資性基金，且該基金的投資風險實際上並不與其名稱相同具完全規避風險的功能。避險基金以避險二字作為命名其原因主要為，避險基金的特質是基金經理人以財務工程之知識為基礎，同時運用現貨和衍生性的金融商品，透過此基金在募集時所設定的投資策略來賺取絕對穩定的報酬；而避險基金主要的精神在於基金經理人巧妙運用多空部位來規避『市場風險』，所以經理人大都可以追求絕對報酬目標。

2. 共同基金分類：

(1) 依註冊地區分：國內基金、境外基金。

(2) 依投資標的區分：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指數型基金、平衡式基金、組合型基金等。

(3) 依投資區域區分：全球型基金、區域型基金、單一國家型基金等。

3. 避險基金策略可以概分為：(1) 固定收益證券套利、(2) 股票市場中立套利、(3) 可轉換債券套利、(4) 購併（風險）套利、(5) 危難證券、(6) 特殊事件導向策略、(7) 總體投資、(8) 放空、(9) 新興市場

(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指依國內外櫃檯買賣市場之規定或實務，其價值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貨幣、指數、商品、信用或其他利益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或二種以上前述契約之組合，或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之組合式契約。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投資之商品，商品種類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調整之。



五、金融商品投資須知與費用收取標準及方式

商品別	最低投資金額	費用收取	營業日交易時間													
境內基金 (單筆)	各幣別申購門檻如下表，非此6大主貨幣者，限以基金計價幣別之原幣申購。	<p>牌告申購手續費：</p> <p>(1) 非貨幣市場型：1.5%(人工單)；</p> <p>(2) 貨幣市場型：0%(人工單)</p>														
		<p>轉換手續費：</p> <p>基金轉換除依基金公司規定內扣0%~0.5%轉換手續費及手續費差額，另加收取每次每筆之轉換處理費，費率如下；不同類型之基金轉換時，另加收申購手續費率差額(例如貨幣型基金轉換為非貨幣型基金)：</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轉換手續費</th> </tr> <tr> <th>幣別</th> <th>每次/每筆</th> </tr> </thead> <tbody> <tr> <td>USD</td> <td>17</td> </tr> <tr> <td>EU</td> <td>13</td> </tr> <tr> <td>GBP</td> <td>11</td> </tr> <tr> <td>AUD</td> <td>16</td> </tr> <tr> <td>HKD</td> <td>130</td> </tr> <tr> <td>JPY</td> <td>1,400</td> </tr> </tbody> </table> <p>註.基金轉換處理費以任一主貨幣幣別設定金額收取(不收非主貨幣；亦不收台幣)</p> <p>註.匯豐投信：轉換需內扣0.5%</p> <p>註.群益投信：轉換手續費比照申購手續費標準</p>		轉換手續費		幣別	每次/每筆	USD	17	EU	13	GBP	11	AUD	16	HKD
轉換手續費																
幣別	每次/每筆															
USD	17															
EU	13															
GBP	11															
AUD	16															
HKD	130															
JPY	1,400															
境外基金 (單筆)	惟交易對手規定該基金之最低申購金額大於前述門檻者，從其規定。	<p>牌告申購手續費：</p> <p>(1) 股票型：3%(人工單)；</p> <p>(2) 債券型：2%(人工單)；</p> <p>(3) 貨幣市場型：1%(人工單)</p>	<p>書面人工及網路委託交易時間： 申購國內貨幣型基金委託交易截止時間：10:00 國內基金外幣計價交易截止時間：12:00 境外基金以計價幣別委託原幣交易截止時間：14:00</p>													
		<p>轉換手續費：</p> <p>基金轉換除基金公司暨規定之內扣或外收費率外，另加收取每次每筆之轉換處理費，費率如下，不同類型之基金轉換時，另加收申購手續費率差額(例如貨幣型基金轉換為股票型基金)：</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轉換手續費</th> </tr> <tr> <th>幣別</th> <th>每次/每筆</th> </tr> </thead> <tbody> <tr> <td>USD</td> <td>17</td> </tr> <tr> <td>EUR</td> <td>13</td> </tr> <tr> <td>GBP</td> <td>11</td> </tr> <tr> <td>AUD</td> <td>16</td> </tr> <tr> <td>HKD</td> <td>130</td> </tr> <tr> <td>JPY</td> <td>1,400</td> </tr> </tbody> </table> <p>註.基金轉換處理費以任一主貨幣幣別設定金額收取(不收非主貨幣；亦不收台幣)</p>		轉換手續費		幣別	每次/每筆	USD	17	EUR	13	GBP	11	AUD	16	HKD
轉換手續費																
幣別	每次/每筆															
USD	17															
EUR	13															
GBP	11															
AUD	16															
HKD	130															
JPY	1,400															
其他商品	另行公告															

備註：

1. 本表如有未盡之處，悉依本公司(即受託人)財富管理網頁 http://www.kgiworld.com.tw/Wealth/Wealth_home.aspx 公告及特定單獨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契約規定為準。
2. 委託人務必於進行交易指示前於帳戶內留存足額交割之信託資金(包含投資本金及各項費用)。
3. 基金相關應注意事項：



- (1) 申購/贖回/轉換之淨值計價基準日依各基金經理公司公告之成交日為準。
 - (2) 申購手續費之收費標準，若基金公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3) 原投資標的之受益權單位數未確認前，不得進行贖回或轉換。每筆基金當日限贖回或轉換一次。另需依基金公司規定內扣或外收轉換費用及手續費差額。
 - (4) 對於違反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訂之短線交易規定者，基金公司將收取固定比率之買回費用。
 - (5) 有關基金之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揭露，請至本公司財富管理網頁查閱或洽詢本公司提供。
- 4.各商品之交易時間如遇特殊狀況及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本公司保有更改結帳時點之權利。
- 5.財富管理信託帳戶管理費於開始計收時，費率將參照銀行業做法，依信託持有期間以年費率 0.2% 計算。
- ※上述之各金融商品投資須知、收費方式及有關費用/費率，將依有關市場之最新規定而有所調整，本公司並保有調整之權利。



六、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如下：

- (一) 受託人受託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而進行之相關交易，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得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此外，受託人得依交易及金融商品種類，按交易市場慣例及受託人營業考量，向委託人收取信託報酬，包括但不限於申購/贖回/轉換手續費、信託管理費、通路服務費等，信託報酬之計算概依各商品市場之規範及受託人之規定辦理，並於信託契約、受託人之營業場所/網站、客戶權益手冊或特別約定條款、個別商品說明書、投資說明書及商品條件書中明定之。
- (二) 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國內基金）或境外基金者，受託人除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三條之一、「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之一、「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基金通路報酬之揭露外，受託人另於網站備置其得受託投資之國內基金或境外基金向委託人收取之申購手續費、轉換手續費等費用資訊供委託人查詢比較。
- (三) 信託財產運用於結構型商品或債券時，受託人之信託報酬另依與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商品說明書與特別約定事項約定為之。受託人應於收取本項利益後將確實收取之費率及年化費率告知委託人；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所投資之商品，自交易相對人收取費率範圍依商品年限，其年費率不得超過0.5%，未滿一年者，依實際投資期間按比例計算。

七、投資商品之風險揭露

- (一) 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之投資風險，依其投資標的及所投資交易市場而有所差異，客戶應就投資標的為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債券、存託憑證、基金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注意所投資外國交易市場國家主權評等變動情形。
- (二)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可能包含或基於在股權、利率、貨幣、證券、信用、商品及其他標的資產上，在某些特定之市場條件下，客戶可能承受重大損失或亦可能獲有重大利益，而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交易常見之高財務槓桿特性，將可能對客戶造成極大之損失或獲利，客戶必須負擔交易及所有其他損失之風險（該風險可能極為重大），且凱基證券將不負責此衍生性金融商品或任何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損失。
- (三) 客戶投資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係於國外交易市場交易，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不同（如：部分外國交易所無漲跌幅之限制等），保護之程度亦有異，客戶及凱基證券除有義務遵守我國政府及自律機構之法律、規則及規範外，亦有義務遵守當地法令及交易市場規定、規章及慣例。
- (四) 投資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標的可能產生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交割、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受連結標的影響等風險，凱基證券不為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五) 投資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係以外國貨幣交易，因此，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時本金損失之虞。
- (六) 投資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凱基證券提供予客戶之資料或對交易市場、產業或個別商品之研究報告，或證券發行人所交付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委託人權益事項之資料，均係依各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客戶應自行瞭解判斷。
- (七) 客戶就其中對交割款項及費用之幣別、匯率及其計算等事項之約定，應明確瞭解其內容，並同意承擔結匯匯率變化之風險及相關費用。
- (八) 「高收益債券基金」之商品說明及可能之投資風險如下：
 1. 高收益債券基金係指：
 - (1) 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
 - (2) 投資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總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 以上，且投資高收益債券總金額未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0% 之基金；
 - (3) 以高收益債券為名或投資策略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主或過去 1 年每月底投資組合平均 60% 以上投資於高收益債券；
 2. 高收益債券基金之特有風險：
 - (1) 信用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2)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亦然。
- (3)流動性風險：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4)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5)若高收益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高收益債券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1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八、受理客戶意見、申訴反映之管道

為強化本公司對高淨值客戶之服務品質，對於受理客戶意見、申訴反映之管道及回應方式將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受理客戶意見、申訴之管道：

客戶得透過電話、信函、電子郵件及親臨本公司等管道進行意見及申訴之反映。

1. 凱基證券財富管理部申訴電話：886 2 2181 8086 專線：886 2 7702 9822
2. 信函申訴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凱基證券財富管理部收
3. 電子郵件申訴信箱: wm.service@kgi.com

（二）回應方式：

1. 客訴來源為書面信函及親臨公司者，將於七個營業日內處理及回應。
2. 客訴來源為電話、電子郵件者，將於三個營業日內處理及回應。

（三）如委託人不接受本公司之處理結果，得向第三公正機構（如：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評議或其他相當程序。

九、權益手冊內容變更

本權益手冊內容介紹之商品或服務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本公司保留隨時變更商品、服務或任何收費標準之權利；商品或服務之詳細內容及相關權益，悉依與客戶所簽訂之各項契約相關文件為準。本公司財富管理業務人員將為您詳實說明內容，以確保您的投資權益。另本權益手冊修正時，將於本公司網站上公告，本公司不再個別以書面通知。本權益手冊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